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现场评级指标体系（供参考）

第一部分 支农支小实绩（24分）

（一）小额贷款及涉农贷款季末余额（笔数）占比（满分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1季度末（1） | 2季度末（2） | 3季度末（3） | 平均（4）=〔（1）+（2）+（3）〕/3 |
| 小额、涉农贷款合计季末余额占比 |  |  |  |  |
| 小额、涉农贷款合计季末笔数占比 |  |  |  |  |

经甄别，剔除借户、拆分贷款后，单户小额贷款和涉农贷款季末余额之和占比平均值达到50%或笔数之和占比平均值达到70%的，得满分。发现一起拆分贷款，扣0.5分。

得分分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余额占比≧50%或  笔数占比≧70% | 10分 |
| 40%≦余额占比﹤50%或  55%≦笔数占比﹤70% | 7分 |
| 30%≦余额占比﹤40%或  40%≦笔数占比﹤55% | 4分 |
| 余额占比﹤30%或  笔数占比﹤40% | 0分 |

本项得分 分。

说明：小额贷款是指单户贷款余额年内始终不超过200万的贷款；涉农贷款是指贷款资金用于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捕捞业、初级农产品加工以及花圃苗圃、家庭农庄、农家乐等休闲观光农业的贷款。统计中小额贷款可含涉农贷款，涉农贷款可含2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，两者可重复计算。发现借户、拆分贷款的，需合并相应贷款额度，合计大于200万元的不作为小额贷款。

（二）坚持合理利率水平（满分10分）

小贷公司2018年度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24%，有超过的，年度评价等级为“D”。

公司有疑似放贷给股东或股东关联方，且利率明显偏低的，评级组将此类贷款进行剔除。2018年度新发放贷款平均年化利率（按算术平均法）得分分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平均年化利率≦12% | 10分 |
| 12%﹤平均年化利率≦18% | 8分 |
| 18%﹤平均年化利率≦24% | 6分 |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三）收取手续费、咨询费情况（满分4分）

存在借发放贷款之机，向客户收取与贷款挂钩的各类不合理手续费、咨询费等，即“以贷收费”情况的，每发生一笔扣2分。收取此类费用加年化利率超过24%的，年度评价等级为“D”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第二部分 落实风险防范机制（29分）

（四）贷款集中度（最大10户及其关联贷款余额表）（满分1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列 | 贷款人（含关联方） | 金额 | 是否超过最高限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最高限额规定：注册资金1亿元（含）以下的小贷公司单户（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关联企业合并计算）贷款额度不得超过500万元，其他小贷公司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5%。

超过最高限额的，每发现一起，扣0.5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五）资产分类制度执行情况（满分3分）

资产五级分类不合理，不良贷款偏离度超过30%的扣2分，超过50%的扣3分。

不良贷款偏离度=（经核实公司实际不良贷款额-公司报送监管部门的不良贷款额）/经核实公司实际不良贷款额

说明：五级分类要求参照《宁波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六）风险拨备覆盖率（满分3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类损失准备金之和（1） | 不良贷款（2） | 风险拨备覆盖率（1）/（2） |
|  |  |  |

各类损失准备金之和=贷款损失准备+一般风险准备+历年财政结余，以9月末数据为准。

风险拨备覆盖率得分分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风险拨备覆盖率≧70% | 3分 |
| 50%≦风险拨备覆盖率﹤70% | 1.5分 |
| 风险拨备覆盖率﹤50% | 0分 |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七）不良贷款率（满分5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良贷款（1） | 贷款余额（2） | 不良贷款率（1）/（2） |
|  |  |  |

不良贷款率得分分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不良贷款率≦5% | 5分 |
| 5%﹤不良贷款率≦10% | 3分 |
| 10%﹤不良贷款率≦15% | 1分 |
| 不良贷款率﹥15% | 0分 |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八）风控制度建设、落实情况（满分8分）

1.是否出台贷款风险管理办法，是否有效执行；

2.是否出台贷款损失追偿制度，是否有效执行；

3.是否出台风险责任追究制度，是否有效执行；

4.是否建立风控部门或风控决策机制，是否正常运作；

5.公司各岗位职责是否明确，关键岗位是否遵循必要的分离原则；

6.是否建立了清晰的授权制度，有否存在违反或变相违反授权办理业务情况；

7.贷前、贷中、贷后“三查”制度是否执行到位，有无相关详细记录、责任人签字；

8.现金进出的制度安排与事实管控是否合理、安全。

以上每项未达到要求的，各扣1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第三部分 合规经营情况（21分）

（九）执行区域内经营情况（满分5分）

小贷公司的法人客户注册地、自然人客户的户籍地或身份证地址应在小贷公司注册所在县域内，存在向县域外发放贷款的，每发生一笔扣1分。互联网小贷公司、经批准允许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小贷公司违反监管规定超范围经营的，每发生一笔扣1分，被发现在宁波市辖区以外设立物理经营场所、线下开展业务的，年度评价等级为“D”。

说明：宁波市主城区范围视同同一经营区域，杭州湾与慈溪视同同一区域；经批准允许开展全市行业性业务和全国供应链业务的除外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十）关联交易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、股东占用小贷公司资金、或未经审批擅自向股东借入贷款的，每发生一起扣5分；向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的，每发生一起扣2分，金额超过注册资金20%的，此项不得分。2018年之前发生以上情况本年度内未纠正的，按以上规定扣分。

本项得分 分

（十一）财务、档案规范情况（满分3分）

1.是否建立规范化的财务、会计操作制度，是否认真执行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；

2.是否按照贷款损失准备金政策规范计提损失准备；

3.凭证、印章、登记簿等使用、保管、处置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，信贷合同是否准确清晰，贷款档案是否完整规范。

以上每项未达要求的，各扣1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十二）举报情况（满分3分）

年度内发生举报事项，经查违规情况属实的，每发生一起扣3分。

本项得分 分

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（ 8分）

（十三）“三会一层”执行情况（满分3分）

1.“三会一层”事权划分不合理，授权体系、高管考核激励及问责机制不健全，扣1分；

2.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决策机制运作不正常的，扣1分；

3.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召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未保留相关记录档案的，扣1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十四）股东和高管情况（满分5分）

1.未经市金融办批准擅自进行股权转让，每次扣1分；

2.未经市金融办核准擅自变更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每次扣1分；

3.发现股东代持、隐性持股情况，每次扣2分，因股权对外质押等引起纠纷的，每次扣2分；

本项得分 分。

第五部分 配合监管、行业自律情况（18分）

（十五）配合监管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1.不配合专职监管员的日常巡查，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现场检查、调查、举报核查，存在拒绝提供有关资料，转移、隐匿、毁损、伪造有关资料等行为的，本项不得分；

2.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未邀请当地专职监管员参加的，每次扣2分；

3.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和重大意外事故，未及时向专职监管员、县市两级金融办报告，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发生一次扣2分；

4.针对市县两级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不及时提交情况说明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分；

5.无故不派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，每次扣2分。

6.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报表、材料，未按规定执行许可事项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十六）行业自律情况（满分3分）

1.违反自律公约有关内容，每次扣1分；

2.不遵守、不履行同业拆借等行业约定，损害其他会员单位利益的，每次扣1分；

3.无故不派员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、活动、培训的，每次扣1分。

本项得分 分。

（十七）经营管理创新情况（满分5分）

公司在2018年度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荣誉，具有推广价值的，区级荣誉得1分，市级荣誉得3分，国家级荣誉得5分。（本地区县金融办给予的荣誉除外）。